

(五十六)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聘僱人員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30)

邱委員就聘僱人員制度問題所提質詢及建議，經交據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查復如下：

- 一、為應外界環境快速變遷，處理的公共事務日趨多元複雜，部分業務未必能由常務人員擔任，爰於政府人力運用上，僅以國家考試進用政府人力，已無法迅速因應各項業務之用人需求。因此，各機關依其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進用契約性質之人力，已成為多元人力運用管道之一，在此情形下，政府機關除進用依法考試及格並經銓敘審定合格之常任文官（職員）外，各機關亦得於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以定期契約進用之人員，辦理專業性、技術性或臨時性業務。上開人員自聘僱之日起，與用人機關發生公法上契約關係，是類人員並經原本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11 月 30 日勞動一字第 0960130914 號公告，排除勞動基準法適用。
- 二、另實務上，各機關基於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特定性之未涉公權力行使之工作，亦得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以人事費以外經費契約進用臨時人員，依前開原本院勞工委員會公告，為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與用人機關間屬私法契約關係。是以，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雖同屬政府契約進用人力，但兩者在契約性質、得執行之業務範圍均有所不同。臨時人員部分，其權利義務事項，均依循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處理。至聘僱人員部分，為健全政府公法契約用人之人事法制，考試院刻正進行通盤整建，並由銓敘部整合現行各機關以契約定期進用聘僱人員之相關規定，擬具「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規劃將現行聘用、約僱人員納入規範，統稱為「聘用人員」，且就聘用等級、資格、程序、薪資、考核、保險及退休等事項，訂列相關規定，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業配合考試院（銓敘部）審議進度提供相關意見，俟該條例完成立法後，聘用人員之管理制度將更為完善。

(五十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安基金進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4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34)

許委員就國安基金進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近期大陸經濟成長趨緩疑慮，與美國可能升息等負面因素，造成全球股市重挫，台股亦受衝擊，本（104）年截至 8 月 24 日止，跌幅達 20.38%，為各國際主要股市跌幅較大者，且 7 月及 8 月間外資持續賣超及資金匯出，嚴重影響國內投資信心。為維持資本市場秩序，國家金融安定基金（下稱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於 8 月 25 日召開會議，認為已有國安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8 條規定情形，決議授權執行秘書自即日起視股市狀況於必要時動用資金執行安定市場任務。

國安基金進場目的，係在穩定投資人信心以安定金融市場，於執行任務上，均確實依據國安